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家庭小組會議和有條件釋放少年犯提出的建議**

**目的**

條例草案委員會就家庭小組會議和有條件釋放少年犯提出了建議，本文件載述政府對這些建議的回應。

**家庭小組會議的安排**

2.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上一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建議為曾按照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並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的少年人，在有關父母同意的情況下，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 (a) 施行警誡的警司認為，該少年需要三方面或多於三方面，例如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社會福利署(社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非政府機構、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服務；或
- (b) 該少年是第二次或第二次以上接受警誡。

3. 有部分委員建議，家庭小組會議亦應適用於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被捕兒童。

4.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較早前的討論中，我們曾向委員解釋，警方無權逮捕未屆最低年齡的兒童，原因是後者無須為其刑事作為負上法律責任。如警方確定該名涉嫌犯罪的兒童未屆最低年齡，則按照不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該兒童會無條件獲得釋放。

5. 在警司警誡計劃下，為協助警司考慮應否行使其酌情權，向少年犯施行警誡，案件主管會填寫「少年犯背景報告」，敘述少年犯的教育、工作、家庭、社交生活的詳細背景資料。有別於警司警誡的個案，警方須得到有關父母的合作，才可索取未屆最低年齡兒童的詳細背景資料。若父母不同意提供有關兒童的背景資料，則難以評估兒童的服務需要，而在這個階段舉行家庭小組會議亦未必能帶來預期的成效。

6. 即使如此，我們同意採取額外措施，勸諭該等兒童的父母接受所需的支援服務。新措施包括：

- (a) 製作載述各項服務的資料單張，派發給受警方關注的兒童的父母；
- (b) 警方會與社署和教統局設立直接的聯絡點，以確保及時作出轉介；以及
- (c) 制定另一套指引，以便警方在取得父母的同意下，把個案轉介往社署和教統局。

7. 實行上述措施後，我們希望父母會更積極回應，同意轉介安排。警方會協助把個案轉介往有關機構，包括社署和教統局，為該等兒童提供服務的各政府部門之間的聯繫，亦會得以加強。負責為未屆最低年齡的兒童採取跟進行動的部門，會與兒童及其父母接觸，以便更深入了解有關個案，包括兒童或其家庭所面對的問題，而在採取跟進行動期間，如認為需要其他部門或服務單位協助，則會與有關方面聯絡。

8. 除上述轉介制度外，警方亦會評估所知悉的個案，以確定有關兒童是否需要接受《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所界定的照顧或保護。根據該條例，警務人員獲賦權為有需要的兒童和少年向法院申請照顧保護令。為了及時照顧兒童的需要，我們認為讓警務人員根據該條例，就有需要的個案直接向法院申請照顧保護令，是最符合兒童利益的做法，因為如等候召開家庭小組會議，可能會延緩法院發出有關命令。

### **有條件釋放因犯罪而被捕的少年犯**

9. 有部分委員建議設立一個「有條件釋放」少年犯的機制，這個機制將獨立於警司警誡計劃以外，目的是規定少年犯在警方未決定是否提出檢控之前，參與自新或支援計劃。根據有關建議，假如該少年犯沒有按協議參加支援計劃，作為被釋放的條件，警方可向該少年犯提出檢控。

10. 我們知悉某些海外國家(例如加拿大)已推行類似措施。雖然我們對擬議的新措施採取開放態度，但由於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海外國家採取檢控以外的措施進行顧問研究，我們會等待研究的結果，從而全面考慮新措施的可行性。上述研究將評估外國處理難受管束兒童措施的成效，預計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完成。

11. 有條件釋放少年犯的建議需要周詳考慮，因為這提供了一個新選擇以代替檢控。決定是否檢控，所考慮的是證據和公眾利益；而少年犯是否認罪，顯示悔過的誠意及願意改過自新（如參加復康或支援計劃），只是眾多考慮因素的其中數項。再者，少年犯參與自新計劃的表現是否令人滿意，只有在經過一段合理的時間後才能作出判斷。如警方其後認為少年犯表現欠佳，在決

定是否向他提出檢控及將其帶往法庭時須份外小心，因為少年犯盡早接受審判的權利是受到《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及《基本法》第八十七條所保障。此外，實施「有條件釋放」計劃對沿用已久的警司警誡計劃的運作有何影響，亦須作出詳細研究。

12. 鑑於有條件釋放少年犯的建議影響頗大，我們希望能夠全面了解外國實施類似計劃的經驗和成效後，才決定會否在本港引入類似的機制。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